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7 号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和致歉公告》和 1 月 17 日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，2023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员工庄某在微信朋友圈称你公司储能业务“23 年在手已签 4 吉瓦时多”，并在评论中与某券商分析师讨论上市公司组件成本、交付价格、未来业绩等，相关事项于 1 月 11 日被多家媒体报道、转载。庄某违规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，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。

你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员工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5.3.1 条、第 5.3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17日